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

上訴人 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被上訴人 柯羽姮

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7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非當事人或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不得對該判決提起上訴。

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上訴人與原審上訴人御為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御為公司）間，就

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段 349、350、351、362、363、364、365、366、370、371、372

、373、374、384、385、386建號建物於民國106年8月1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債權行為、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及命御為

公司塗銷該登記，回復為上訴人所有（下稱先位之訴）。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先位之訴，被上訴人就該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該部分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職是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。又被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上訴人請求御為公司給付新臺幣1,000萬元本息，由其代為受領（下稱備位之訴），上訴人並非該備位之訴之當事人，亦不得提起上訴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合法。另御為公司就原判決關於備位之訴，命其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部分，另行審結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
03 審 判 長 法 官 沈 方 維
04 法 官 張 競 文
05 法 官 陳 毓 秀
06 法 官 陳 麗 芬
07 法 官 鍾 任 賜
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9 書 記 官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